

重大變革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故本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並非所有校系組(學位學程)皆有提供招生名額(部分學校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係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23 至 31 頁「各群(類)別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二、103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原始總分計算方式說明：

1. 有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且考試群(類)別與報名高屏區分發群(類)別相同者：

原始總分 = (國文×1+英文或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 ×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4

2. 未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者統測報考群(類)別與報名高屏區分發群(類)別不同者：

原始總分 = 100×0.6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4

3. 詳細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40 至 46 頁。

三、原住民考生免繳交相關戶籍資料，請於報名表「特種身分代碼」欄填寫特種身分代碼「21」(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或「2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凡未填寫者視同放棄加分優待。

重要注意事項

一、103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3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學歷（力）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採計之依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40至46頁）。

二、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必須與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所選定之群(類)別相同，若報名群(類)別與報考統測群(類)別不同，則視同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不得跨群(類)別報名。

三、本會報名考生區分為A類考生及B類考生，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A類招生名額及B類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34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規定。

四、本會招生報名方式計有：現場集體報名、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及現場個別報名四種，報名考生僅可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違者本會將逕以考生最後報名之群(類)別為準辦理登記分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應屆畢業考生請注意，報名時繳交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3年者需載明6學期學業成績；修業4年者，需載明8學期學業成績。缺任何一學期者該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六、考生須持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參加登記分發，學歷證件係指「畢業證書」正本，學力證件係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七、A類考生優先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組（學位學程）之A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組（學位學程）仍有B類招生名額，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學位學程）剩餘B類招生名額；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登記分發報到原則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34頁。

八、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別考試且持有跨群(類)別成績單者，可跨群(類)別報名（限與報考之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相同）並參加跨群(類)別分發。惟已完成其中一類之分發時，則不得再參加同群其他類別之分發。本會招生群(類)別中，可以跨群(類)別報名並參加跨群(類)別分發之組合如下：

1. (51)電機與電子群可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2. (52)家政群可跨【家政群幼保類(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3. 商管外語群之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考生可跨群(類)分發之組合：

(53)商管外語群(一) 可跨【商業與管理群(09) +外語群英語類(15)】。

(54)商管外語群(二) 可跨【商業與管理群(09) +外語群日語類(16)】。

(55)商管外語群(三) 可跨【外語群英語類(15) +外語群日語類(16)】。

(56)商管外語群(四) 可跨【商業與管理群(09) +外語群英語類(15) +外語群日語類(16)】。

九、103學年度本會各校未招收藝術群影視類名額。